



多地专门立法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用法治力量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

立法眼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100年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光辉历程的真实写照、珍贵记忆。是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

7月1日,中国共产党将迎来百年华诞。这一天起,我国有多部地方立法施行,为红色印记“保驾护航”。

5月21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5月27日,《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获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潍坊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获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5月28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决定》;6月25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这几部红色立法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希望通过法治方式把我们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构筑起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守护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对于出台红色立法的意义,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表示,就是要用法治方式保护和传承好这些红色文化资源。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些地方立法不仅有利于更好地保护红色资源和传承红色基因,也有助于提供借鉴经验,助力推动国家层面红色立法的出台。

红色立法遍地开花

“几回梦里回延安,双手摸定宝塔山……”延安的革命历史滋养了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自1936年到1948年,延安一直是中共中央所在地,作为延安精神的发祥地,延安也被称为革命圣地。

我国红色立法的开端也正是从这一革命圣地开始的。2001年,《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施行,这是全国首部针对革命文物的专门立法。

不过,条例规定的范围相对较窄,仅指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凤凰山麓革命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王家坪革命旧址、陕甘宁边区政府旧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场旧址、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旧址、岭山寺塔(延安宝塔)。

2020年,条例迎来大修。2020年5月1日起,修订后的《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施行,与原条例相比,新修订的条例将“革命遗址”的表述改为“革命旧址”,并进一步扩大了保护对象的范围。条例规定,延安革命旧址,是指延安市行政区域内已被登记公布为不可移

| 法规名称 | 开始施行日期 | 亮点 |
|---------------------------------|--------------------------|-----------------------------------|
| 《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原《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 2020年5月1日(原条例为2001年6月1日) | 全国首部关于革命文物保护的专门立法 |
|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 2019年10月1日 | 确立红色文化遗址分级保护制度 |
|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 2021年1月1日 | 将每年7月定为本省红色文化主题月 |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决定》 | 2021年7月1日 | 明确革命文物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 |
| 《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 | 2021年7月1日 | 注重传承弘扬;设置“长三角区域协作”专章 |
|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 2021年7月1日 | 突出对精神谱系的红色资源进行保护传承 |
| 《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 | |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整合利用 |
| 《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 建立红色基因传承人制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整理

动文物,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历程,反映革命文化的遗址、遗迹、纪念设施。

《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为各地红色立法提供了借鉴经验,2015年立法法的修改则彻底推动了各地红色立法的开展。

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之一,红船的启航地,南湖所在的浙江省嘉兴市迅速响应。2016年12月29日,嘉兴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的保护控制范围,应当按照南湖保护规划,对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的管理和利用,明确责任人员,设置岗位职责,落实技防、人防等措施。

此后,湖北黄冈、福建龙岩、广东汕尾、江西吉安等一

批革命老区也相继出台了红色立法。据《法治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近20个城市出台红色立法。

我国省级红色立法的纷沓袭来始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该条例确立了红色文化遗址的分级保护制度,并确立了红色文化遗址实行保护责任制度。

山东省紧随其后,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将每年7月定为山东省的红色文化主题月,同时将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体系。

而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三部省级红色立法则各有侧重,《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侧重于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决定》侧重于规范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则侧重于对红色精神遗产的传承。

记者了解到,还有多部省级红色立法呼之欲出。5月25日,《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提请

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5月26日,《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保护和传承并重

纵观目前出台红色立法的地区,大多拥有极为丰富的红色资源,以上海市为例,根据最新复核统计,仅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上海解放这段时期内,上海就有各类红色资源612处,包括旧址、遗址497处,纪念设施115处。

因此,尽管各地红色立法的名称并不统一,对红色资源的界定范围也不尽相同,但大多采用了广义的描述性界定,意图将更多的红色资源纳入保护范围。

红色资源保护,资金投入是根本保障。记者注意到,为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一些地方在制定法规时明确要求设立保护专项资金。比如,《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设立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项资金;《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也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接受监督。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聚焦在对革命遗址、遗迹等传统物质层面的保护上,一些地方也在立法中专门针对红色精神的传承弘扬进行规定,其中以四川省和上海市的立法最为典型。

“对精神谱系的红色资源进行保护传承,是《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最大的亮点之一。”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学定指出,四川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沉淀了数量众多的红色资源,中国共产党领导四川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留下的历史遗存和精神遗产丰富,长征精神、两路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等革命精神的重要凝结地很多,这些革命精神同样是四川红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除了加强对实物的保护,也明确了对这类红色精神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则是目前全国唯一一个在名称中体现“传承弘扬”的地方立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介绍说,在内容上,“传承弘扬”一章共有十五条,占条例篇幅的四分之一,条例关于传承弘扬的方式多样,主体全面,注重发

挥红色资源在铸魂育人方面的作用。

其中,条例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探索版权合作等多样化合作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红色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是一大创新,条例规定,取得的收入可以用于藏品征集、继续投入开发等。

加强国家层面立法

在竹立家看来,各地通过红色立法来保护和传承红色资源的宗旨是一致的,各地立法中又能因地制宜,有不同的侧重点,但这也导致出现“各自为政”的局面。

记者发现,在一些地方立法中,已经开始注意加入共享协作的内容。

比如,在《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中,专门设置了“长三角区域协作”专章,明确要推动长三角区域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协同发展,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馆际交流、文艺创作,红色旅游等活动,加强红色资源共享共用,提升长三角区域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整体水平。

在《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中,也用专章明确了与兄弟省(市、区)合作与协作,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促进共享共用的规定;并设专条对川渝红色资源的合作协作进行了明确。

尽管如此,竹立家仍认为应加快制定全国层面的红色立法,通过顶层设计整合各地实践,解决地方立法“碎片化”问题,促进全国红色文化资源协调、规范、有序发展。

龙翔对此表示认同,他建议在借鉴地方立法经验基础上,加快国家层面的红色立法,由国家明确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确定红色文化的主管部门。同时,构建红色文化资源认定、分级分类保护的基础性制度,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科学解读,对不同类别、不同价值的红色文化,有差异地开展传承和发扬,使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

“红色文化遗产有别于传统文物的价值认定体系和标准,应有单独立法。”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闵行区副区长刘艳提出了关于制定国家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建议。她建议,通过立法规定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还要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属地政府的责任和义务。

制图/李晓军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月度发案排名前20名街道将被约谈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杨柳柳

将创建“无诈小区”纳入2021年市政府为民承诺办理实事,发动“百万市民联动反诈防骗”工程,将“反诈”宣传工作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湖北省武汉市探索推出了一系列硬举措,打出了防治电诈的组合拳。

今年初,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纳入今年的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

6月9日,武汉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月15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新闻通气会,对外公布《决定》。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决定》共明确了6个方面20条措施,着力解决反诈组织推进、部门协同、建设保障、考评体系等问题,通过立法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决定》最大的特点,是以条目化的方式详细列出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职责,任务要求清晰直接,一目了然。”武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方道茂说。

每月公布发案排名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多,影响广,治理难,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决定》明确,武汉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作为依法治国、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管、公安主抓、行业负责、

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决定》要求,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筹协调部门应当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范围;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完善情况通报、“黄红牌”警示、挂牌问责等机制,定期对全市打击治理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新闻通气会上,受武汉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安局副局长彭磊介绍了市政府贯彻实施《决定》的工作安排情况,其中包括进一步落实考核奖惩的具体措施。

“每月将向社会公布发案排名前20名的街道,由街道所在区组织约谈,每季度约谈发案总量、增幅排名前5位的区分管领导,压实领导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切实落实反诈各项措施。”彭磊说。

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以打开路,是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键环节。

《决定》要求,武汉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主抓”职责,完善快速核查打击处理机制,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

《决定》明确,围绕“抓金主、铲窝点、打平台、断资金”的要求,武汉公安机关应当开展全链条打击;依法及时冻结涉案问题账户,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在加大打击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路上,武汉公安机关已开展了具体行动。

今年以来,武汉警方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528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289人,止付冻结被骗资金3.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45.7%、225.1%、54.4%;特别是5月份,电信诈骗警情、发案数、群众损失数环比分别下降15.2%、18.5%、8.9%,全市电诈整体发案呈现初步下降态势。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武汉警方近期将在全市集中返还群众、企业被骗资金1043万元,这些资金均是近期通过审核,权属明确,符合返还规定的被骗

资金,所涉及案件多为“兼职刷单”“杀猪盘”“冒充领导”等常见电信诈骗类型。

《决定》还要求,武汉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清查,积极推进国际执法合作;会同金融、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深入推进“断卡”行动,依法打击收购、贩卖银行卡、手机卡的犯罪团伙及其犯罪网络,依法惩治非法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手机卡、对公账户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

据统计,今年以来,武汉公安机关先后将1291名涉“两卡”违法人员纳入“黑名单”管控,公开曝光惩戒或382名涉“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

提升群众反诈意识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

《决定》要求,武汉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综治中心及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作用,大力开展“无诈社区”创建。

彭磊介绍,武汉正在积极推广江岸区百步亭文苑苑小区经验,将反诈宣传纳入社区工作基本内容,建立立社社区、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创建一批“无诈小区(村湾)”。

截至目前,武汉已创建无诈社区、村湾104个。

《决定》还要求,武汉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宣传引导;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纳入全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区应发动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开展反诈宣传上门宣传。

武汉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在新闻通气会上透露,已将“加强电信网络诈骗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2021年全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同时将深化“法律进社区”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加大“反诈”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群众的防诈骗意识。

人大动态

《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7月1日起施行 首创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立法

6月23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省级人大常委会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这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创。

上海是最早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城市之一。10年前,上海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设立人民建议征集处。去年7月,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正式揭牌,意味着这项工作迈入新台阶。截至目前,上海市16个区均设立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

《规定》重点聚焦民生关切、社会热点,特别强化了人民建议“主动征集”方式。各级国家机关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民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要主动征求、收集人民建议,并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征集,并逐步

实施目录管理。

为了让建议有结果、有反馈、有互动,切实提升建议人积极性、满意度和获得感,《规定》还把推动成果转化作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重点。各级国家机关建立健全人民建议综合研判、转化机制。同时,通过探索制定工作举措,为立法、决策提供参考,真正促成人民建议“成果转化”。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建议征集也是亮点之一。在去年疫情防控最吃劲的时候,相关群众建议“直线增长”。为此,上海专门创设建议快速处理平台,成效显著。这一成功做法如今上升至立法层面予以固化。《规定》特别谈及,“及时、快速收集、转送、汇总、分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人民建议,提高人民建议处理的时效性”。

修订后的《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7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规范合作社组织和行为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近日在南京召开。

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这是江苏省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新修订的《条例》施行,为进一步推动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

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指出,要从规范合作社组织运行,增强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励探索多种发展模式,加强合作社发展政策扶持,强化监管和服务等方面,准确把握新修订的《条例》的内涵要求。要抓好新修订的《条例》学习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制定配套制度,推动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

实地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6月15日至18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济锡率执法检查组赴台州市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黄岩、路桥、温岭、椒江等区市,实地检查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生产能力、耕地保护、储备、流通、应急保障等情况。18日召开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台州市政府和椒江区政府相关情况汇报,并与台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浙江省人大代表面对面进行了交流。

史济锡要求,粮食安全保障涉及生产、储备、加工、流通、消费、应急、监管等诸多方面,既互相关联又相互制约,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贯彻系统观念。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粮食安全执法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粮食减损降耗能力。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